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第六條中「三千萬圓」修正為「五千萬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本法之規定增加資本之第一回繳納金額為株金十分之一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金屬類回收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金屬類回收法

第一條 本法以積極的推進金屬類之回收而資時局下金屬類供給源之確保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回收物件係指使用銅(包含黃銅、青銅等之銅合金)、鐵及其他金屬之物資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而言

第三條 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施設(以下簡稱指定施設)所備置之回收物件不得為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但向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簡稱回收機關)或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指定者(以下簡稱地方回收機關)讓渡時及由經濟部大臣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對於該區域內指定施設以外之施設所備置之回收物件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指定施設所備置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提出關於各該回收物件之保有調書之旨

第六條 指定施設所備置回收物件之所有人應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期日以前對於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為各該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但由經濟部大臣規定時不在此限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第六條中「三千萬圓」修正為「五千萬圓」

附則

本法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資本增加ノ第一回拂込ノ金額ハ株金ノ十分ノ一ト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金屬類回收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金屬類回收法

第一條 本法ハ金屬類ノ回收ヲ積極的ニ推進シ時局下金屬類供給源ノ確保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回收物件トハ銅(黃銅、青銅等ノ銅合金ヲ含ム)、鐵其ノ他ノ金屬ヲ使用シタル物資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施設(以下指定施設ト稱ス)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ニ付テハ讓渡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移動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以下回收機關ト稱ス)又ハ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スル者(以下地方回收機關ト稱ス)ニ讓渡スル場合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限リ當該地域内ノ指定施設以外ノ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ニ付讓渡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ヲ所有スル者ニ對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回收物件ニ關スル保有調書ヲ提出スベキ旨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指定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ヲ所有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期日迄ニ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ニ對シ當該回收物件ノ讓渡ノ申込ヲ爲スベシ但シ

次	目
一	勅令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二	勅令 金屬類回收法
三	勅令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四	勅令 金屬類回收法
五	勅令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六	勅令 金屬類回收法
七	勅令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八	勅令 金屬類回收法
九	勅令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十	勅令 金屬類回收法

四項之受領證書後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期間內爲之

第七條 指定施設所備置回收物件之所有人依前條之規定已爲讓渡之要約時各該所有人或占有各該回收物件者應依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之請求速爲各該回收物件之移交

已有前項之請求時所有或占有各該回收物件者得對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請求各該回收物件之撤去或提取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應速爲各該回收物件之撤去或提取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已受各該回收物件之移交或爲提取時應作成受領證書向爲移交之所有人或占有者交付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依第四條之規定已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回收物件所有人命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於其指定之期日以前對於地方回收機關爲各該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之旨

前條之規定於爲前項之命令時準用之

第九條 回收物件之移交所需之費用爲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之負擔

第十條 關於已受讓之回收物件應由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支付之對價由經濟部大臣決定告示之

第十一條 關於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所受讓回收物件之對價支付須交付第七條第

第十二條 關於回收物件係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徵收手續進行中時限於其進行中關於各該回收物件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已爲回收物件之讓渡不拘他法令有其效力

對於依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應讓渡之回收物件所存之擔保權不拘他法令對於各該回收物件自其讓渡之時起不得行使之

於前項情形各該擔保權人得對關於各該回收物件應受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支付之對價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受讓擔保權存在之回收物件時須提存各該回收物件之對價

第十五條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受讓回收物件時除經濟部大臣規定時外對於各該回收物件不得爲讓渡或其他處分或使用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個人、法人及其他團體協力於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所行回收物件之受讓及其他與此關聯之業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向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或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占有者或

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指定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ノ所有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ノ申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所有者又ハ當該回收物件ヲ占有スル者ハ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ノ請求ニ應ジ遲滞ナク當該回收物件ノ引渡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回收物件ヲ所有シ又ハ占有スル者ハ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ニ對シ當該回收物件ノ撤去又ハ引取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ハ遲滞ナク當該回收物件ノ撤去又ハ引取ヲ爲スベシ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第一項又ハ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回收物件ノ引渡ヲ受ケ又ハ引取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受領證書ヲ作リ引渡ヲ爲シタル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ニ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又ハ禁止シタル回收物件ノ所有者ニ對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指定スル期日迄ニ地方回收機關ニ當該回收物件ノ讓渡ノ申込ヲ爲スベキ旨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命令ヲ爲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回收物件ノ引渡ニ要スル費用ハ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ノ負擔トス

第十條 讓受ケタル回收物件ニ關シ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ノ支拂フベキ對價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メテ告示ス

第十一條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ノ讓受ケタル回收物件ニ關スル對價ノ

第七條第四項ノ受領證書ノ交付後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期間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回收物件ニ關シ強制執行手續、假差押手續、假處分手續、又ハ國稅徵收法ニ依リ強制徵收手續ノ進行中ニキキハ其ノ進行中ニ限リ當該回收物件ニ關シテ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第六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回收物件ノ讓渡ハ他ノ法令ニ拘ラズ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六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スベキ回收物件ニ付存シタル擔保權ハ他ノ法令ニ拘ラズ當該回收物件ニ付其ノ讓渡ノ時ヨリ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擔保權者ハ當該回收物件ニ關シ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ヨリ支拂フ受ケベキ對價ニ付其ノ權利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受讓擔保權ノ存シタル回收物件ヲ讓受ケタル場合ハ當該回收物件ノ對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回收物件ヲ讓受ケ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該回收物件ニ付讓渡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ハ個人及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ヲシテ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ノ行フ回收物件ノ讓受其ノ他之ニ關聯スル業務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ハ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又ハ回收物件ノ所有者、占有者其

其他關係人徵取必要之報告或派所屬官吏
臨檢各該回收物件之備置場所或其他必要
之場所檢查業務狀況或各該回收物件、書
類、帳簿等

依前項之規定派所屬官吏臨檢檢查時應使
攜帶證其身分之證書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
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
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爲讓
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者

二 違反基於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對
於回收物件爲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者

三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不爲保有調書之提
出或爲虛偽之記載者

四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
爲讓渡之要約者

五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包含依第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準用時）之規定拒絕回收物
件之移交者

六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爲
讓渡或其他處分或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不爲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報

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
或檢查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
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一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
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
規罰則之件

第二十二條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關於
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經濟部大臣、省長或
新京特別市長得取消其指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軍械技
術養成所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令

第一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屬於軍事部大
臣之管理使學生修得兵器（航空兵器除外
以下同）勤務上必要之學術並普及於各隊
且教育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併行關於兵器之
諸般調查、研究及試驗

第二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之學生以校尉
官及從事兵器勤務之少尉候補者充之按必
要得以准尉官及軍士充之

第三條 學生之區分並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

ノ他ノ關係人ヨリ必要ナル報告ヲ徵シ又
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當該回收物件ノ備置
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場所ニ臨檢シ業務ノ
狀況若ハ當該回收物件、書類、帳簿等ヲ
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所部ノ官吏ヲシテ臨檢
檢査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身分ヲ示
ス證票ヲ攜帶セ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ノ
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
コトヲ得

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ハ
一部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
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
ス

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回收物件ニ付
讓渡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移動
シタル者

二 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テ制限又ハ禁止ニ
違反シ回收物件ニ付讓渡其ノ他ノ處分
ヲ爲シ又ハ之ヲ移動シタル者

三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保有調書ノ提
出ヲ爲サズ又ハ之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
タル者

四 第六條又ハ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
反シ讓渡ノ申込ヲ爲サザル者

五 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
ニ依リ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ノ規定ニ
違反シ回收物件ノ引渡ヲ拒否シタル者

六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回收物件ニ
付讓渡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使
用シタル者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報

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所
部ノ官吏ノ臨檢若ハ檢査ヲ阻障シタル者
ハ六月以下ノ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
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
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二十二條 回收機關又ハ地方回收機關其
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點アリタルトキハ經
濟部大臣又ハ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其
ノ指定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軍械
技術養成所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令

第一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ハ軍事部大臣
ノ管理ニ屬シ學生ニ兵器（航空兵器ヲ除
ク以下同シ）勤務ニ必要ナル學術ヲ修得
セシムルト共ニ之ヲ各隊ニ普及シ且技術
部軍士候補者ヲ教育シ併シテ兵器ニ關ス
ル諸般ノ調査、研究及試驗ヲ行フ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ノ學生ハ校尉
官及兵器勤務ニ從事スル少尉候補者ヲ以
テ之ニ充ツ必要ニ應ジ准尉官及軍士ヲ以
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學生ノ區分並學生及技術部軍士

<p>補者之修學期間、入所期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定之</p> <p>第四條 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教育分爲訓育並學科及術科教育其教育綱領由軍事部大臣定之</p> <p>第五條 少尉候補者之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教育實施依教則則由所長經軍事部大臣之認可基於教育綱領定之</p>	<p>事務官 薦任</p> <p>技佐 薦任</p> <p>准尉官</p> <p>軍士</p> <p>屬官 委任</p> <p>技士 委任</p> <p>第十二條 所長隸於軍事部大臣綜理所務</p> <p>第十三條 副官承所長之命掌庶務</p> <p>第十四條 所附承所長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p> <p>第十五條 教育部長承所長之命掌理部務</p> <p>第十六條 教官、教授及助教授承教育部長之命分擔教育</p> <p>第十七條 研究部員承所長之命分擔調查、研究及試驗</p> <p>第十八條 軍士候補者隊長承所長之命統理軍士候補者隊掌理訓育及術科教育</p> <p>第十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附承軍士候補者隊長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p> <p>第二十條 材料廠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廠務</p> <p>第二十一條 材料廠附承材料廠長之命分擔廠務</p> <p>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承上官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准尉官、軍士、屬官及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業務</p> <p>附則</p> <p>本令自公布日施行</p>	<p>候補者ノ修學期間、入所期日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軍事部大臣之ヲ定ム</p> <p>第四條 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教育ハ之ヲ分チテ訓育並ニ學科及術科教育トシ其ノ教育綱領ハ軍事部大臣之ヲ定ム</p> <p>第五條 少尉候補者タル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教育ノ實施ハ教則ニ依ル教則ハ教育綱領ニ基キ軍事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所長之ヲ定ム</p> <p>第六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ニ教育部、研究部、軍士候補者隊及材料廠ヲ置ク</p> <p>第七條 教育部ハ學生ノ教育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學科教育ヲ行フ</p> <p>第八條 研究部ハ兵器ニ關スル諸般ノ調査、研究及試驗ヲ行フ</p> <p>第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ハ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訓育及術科教育ヲ行フ</p> <p>第十條 材料廠ハ兵器及其ノ他ノ資材ノ整備及研究ヲ行ヒ並ニ之ヲ學生及軍士候補者ノ實習ニ供ス</p> <p>第十一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p>	<p>事務官 薦任</p> <p>技佐 薦任</p> <p>准尉官</p> <p>軍士</p> <p>屬官 委任</p> <p>技士 委任</p> <p>第十二條 所長ハ軍事部大臣ニ隸シ所務ヲ綜理ス</p> <p>第十三條 副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p> <p>第十四條 所附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p> <p>第十五條 教育部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p> <p>第十六條 教官、教授及助教授ハ教育部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分擔ス</p> <p>第十七條 研究部員ハ所長ノ命ヲ承ケ調査、研究及試驗ヲ分擔ス</p> <p>第十八條 軍士候補者隊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軍士候補者隊ヲ統ベ訓育及術科教育ヲ掌理ス</p> <p>第十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附ハ軍士候補者隊長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p> <p>第二十條 材料廠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廠務ヲ掌理ス</p> <p>第二十一條 材料廠附ハ材料廠長ノ命ヲ承ケ廠務ヲ分擔ス</p> <p>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p> <p>第二十三條 准尉官、軍士、屬官及技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p> <p>附則</p> <p>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所長</p> <p>副官</p> <p>所附</p> <p>教育部長</p> <p>教官</p> <p>教授</p> <p>助教授</p> <p>研究部員</p> <p>軍士候補者隊長</p> <p>軍士候補者隊附</p> <p>材料廠長</p> <p>材料廠附</p>	<p>所長</p> <p>副官</p> <p>所附</p> <p>教育部長</p> <p>教官</p> <p>教授</p> <p>助教授</p> <p>研究部員</p> <p>軍士候補者隊長</p> <p>軍士候補者隊附</p> <p>材料廠長</p> <p>材料廠附</p>	<p>所長</p> <p>副官</p> <p>所附</p> <p>教育部長</p> <p>教官</p> <p>教授</p> <p>助教授</p> <p>研究部員</p> <p>軍士候補者隊長</p> <p>軍士候補者隊附</p> <p>材料廠長</p> <p>材料廠附</p>	<p>所長</p> <p>副官</p> <p>所附</p> <p>教育部長</p> <p>教官</p> <p>教授</p> <p>助教授</p> <p>研究部員</p> <p>軍士候補者隊長</p> <p>軍士候補者隊附</p> <p>材料廠長</p> <p>材料廠附</p>

軍令

朕裁可軍管區司令部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軍令第四號

軍管區司令部令

第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 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依另定者任擔任區域之防衛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統監關於部下諸部隊之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事項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軍政、用兵及教育承軍事部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奏上軍事一般之景況及意見且向軍事部大臣報告

第七條 軍管區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 參謀處
副官處
兵事處
軍械處
軍需處
軍醫處
獸醫處
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爲幕僚關於兵事處、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及軍法處之組織及權限依另定者

第八條 參謀長輔佐軍管區司令官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並實施且任軍管區司令部內之事務整理之責

第九條 幕僚之各軍官承參謀長之命掌各擔任之事務

第十條 薦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或技術

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技術或翻譯

第十二條 由各處長向軍管區司令官具申之事項須於事先陳知參謀長承其承認

朕裁可江上軍司令部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軍令第五號

江上軍司令部令

第一條 江上軍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 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條 江上軍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三條 江上軍司令官依另定者任擔任區域之防衛

第四條 江上軍司令官統監關於部下諸部隊之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及衛生事項

軍令

朕軍管區司令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軍令第四號

軍管區司令部令

第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陸軍將官ヲ以テ之ニ親補シ 皇帝ニ直隸シ部下諸部隊ヲ統率ス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軍隊ノ練成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任區域ノ防衛ニ任ズ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ニ關シ軍事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隨時部下諸部隊ヲ檢閲シ每年概テ軍隊教育期ノ終ニ於テ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軍管區司令部ニ左ノ各處ヲ置ク

- 參謀處
副官處
兵事處
軍械處
軍需處
軍醫處
獸醫處
軍法處

參謀處及副官處ヲ合シ幕僚トス

兵事處、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及軍法處ノ組織及權限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參謀長ハ軍管區司令官ヲ輔佐シ機務ニ參畫シ命令ノ普及並ニ實施ヲ監督シ且軍管區司令部内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九條 幕僚ノ各軍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各擔任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條 薦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ヲ掌ル

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技術又ハ翻譯ニ從事ス

第十二條 各處長ヨリ軍管區司令官ニ具申スベキ事項ハ豫メ參謀長ニ開陳シ其ノ承認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朕江上軍司令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軍令第五號

江上軍司令部令

第一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陸軍將官ヲ以テ之ニ親補シ 皇帝ニ直隸シ部下諸部隊ヲ統率ス

第二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部下軍隊ノ練成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三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任區域ノ防衛ニ任ズ

第四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五條 江上軍司令官關於軍政、用兵及教育承軍事部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江上軍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奏上軍事一般之景況及意見且向軍事部大臣報告

第七條 江上軍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 參謀處
- 副官處
- 軍械處
- 軍醫處
- 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之幕僚關於軍械處、軍醫處、軍法處及軍法處之組織及權限依另定者

第八條 參謀長輔佐江上軍司令官參謀職務監督命令之普及並實施且任江上軍司令部內之事務整理之責

第九條 幕僚之各軍官承參謀長之命掌各擔任之事務

第十條 薦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或翻譯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翻譯或技術

第十二條 由各處長向江上軍司令官具申之事項須於事先陳知參謀長承其承認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三條但書及第六條但書所稱經濟部大臣規定時係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

一 指定施設所備置之回收物件之所有人以該回收物件為素材供其事業之用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

二 根據法令或依此所為之處分將回收物件讓渡時

三 因天災及其他緊急之事由將回收物件處分或移動時

四 依特別之情形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或受省長委任之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時

第二條 依法第五條規定之命令須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保有調書之提出命令書為之

一 調查事項

二 保有調書之提出期日

三 依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須以告示左列事項為之

一 應受適用者

二 適用地域

三 回收物件之名稱

四 應為回收物件之讓渡之要約期日

五 應受理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之地方回收機關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ニ關シ軍事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隨時部下諸部隊ヲ檢閲シ每年概シ軍隊教育期ノ終ニ於テ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江上軍司令部ニ左ノ各處ヲ置ク

- 參謀處
- 副官處
- 軍械處
- 軍醫處
- 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ヲ合シ幕僚トス軍械處、軍醫處、軍法處及軍法處ノ組織及權限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參謀長ハ江上軍司令官ヲ輔佐シ職務ニ參畫シ命令ノ普及並ニ實施ヲ監督シ且江上軍司令部内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九條 幕僚ノ各軍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各擔任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條 薦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又ハ翻譯ヲ掌ル

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翻譯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第十二條 各處長ヨリ江上軍司令官ニ具申スベキ事項ハ參謀長ニ開陳シ其ノ承認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金屬類回收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三條但書及第六條但書ノ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ト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トス

一 指定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ノ所有者ガ當該回收物件ヲ素材トシテ其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為メ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得テ使用スル場合

二 法令又ハ之ニ基キテ為ス處分ニ基キ回收物件ヲ讓渡スル場合

三 天災其ノ他緊急ノ事由ニ因リ回收物件ヲ處分又ハ移動スル場合

四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省長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

第二條 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保有調書提出命令書ヲ交付シテ之ヲ為ス

一 調查事項

二 保有調書ノ提出期日

三 依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告示シテ之ヲ為ス

一 適用ヲ受クベキ者

二 適用地域

三 回收物件ノ名稱

四 回收物件ノ讓渡ノ申込ヲ為スベキ期日

五 回收物件ノ讓渡ノ申込ヲ受クベキ地方回收機關

六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 一 商工公會
 - 二 滿洲土木建築公會
 - 三 運輸業者
 - 四 其他認爲有必要者
- 第六條 欲受第一條第一款之許可者應開具左列事項之許可證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回收物件所備置之施設所在地
 - 三 回收物件之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 四 回收物件之用途
 - 五 回收物件之使用預定時期
 - 六 欲受許可之理由
- 第七條 欲受第一條第四款之許可者應開具左列事項之許可證請書提出於該管回收物件備置之施設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或受省長委任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回收物件所備置之施設所在地
 - 三 回收物件之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 四 欲受許可之理由
- 附則
本令自金屬類回收法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之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根據法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權限

二 根據法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提出保有調書之權限

三 根據法第六條之規定指定期日之權限

四 根據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應爲該回收物件讓渡之契約之權限

五 根據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使個人、法人及其他團體協力之權限

六 根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或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占有人及其他之關係人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爲臨檢或檢查之權限

第二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根據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擬發命令或指定時須預先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附則
本令自金屬類回收法施行之日施行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三三八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回收機關指定之件

爲令遵專茲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指定地方回收機關時仰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具報之變更時亦同爲要此令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 一 商工公會
 - 二 滿洲土木建築公會
 - 三 運輸業者
 - 四 其他必要之認爲者
- 第六條 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回收物件ヲ備附ケタル施設ノ所在地
 - 三 回收物件ノ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 四 回收物件ノ用途
 - 五 回收物件ノ使用預定時期
 - 六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事由
- 第七條 第一條第四款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當該回收物件ヲ備附ケタル施設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省長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回收物件ヲ備附ケタル施設ノ所在地
 - 三 回收物件ノ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 四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事由
- 附則
本令ハ金屬類回收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金屬類回收法(以下法ト稱ス)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權限中之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

一 法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ク回收物件ニ付讓渡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又ハ禁止スル權限

二 法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回收物件ヲ所有スル者ニ對シ保有調書ノ提出ヲ命令スル權限

三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ク期日ヲ指定スル權限

四 法第八條ノ規定ニ基ク回收物件ノ所有者ニ對シ當該回收物件ノ讓渡ノ申込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權限

五 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ク個人及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ヲシテ協力セシムル權限

六 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基ク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又ハ回收物件ノ所有者、占有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臨檢若ハ檢查ヲ爲サシムル權限

第二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根據前條第一款乃至第四款ノ規定ニ基ク命令又ハ指定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附則
本令ハ金屬類回收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三三八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地方回收機關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地方回收機關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ヲ報告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關於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規定之施設指定如左俱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協和會之所有或屬其管理者除之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 一 供當時使用十人以上之工場之事業用之工場及其他之施設（包含供該事業用之寄宿舍、合宿所及其他準此者共同住宅其他之住宅及不屬於該事業主所有之寄宿舍、合宿所及其他準此者除之以下準此）
- 二 供當時使用十人以上使用人之物品販賣業之事業用之店舖及其他之施設
- 三 供鑛業用之事業場及其他之施設
- 四 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或無靈會社之營業所及其他之施設
- 五 取引所之市場及其他之施設
- 六 供倉庫營業或保稅倉庫營業之事業用之倉庫及其他之施設
- 七 供電氣事業用之事務所、電氣工作物及其他之施設
- 八 供電氣通信事業用之事務所、通信施設及其他之施設
- 九 供瓦斯事業用之事務所、瓦斯工作物及其他之施設
- 十 供私設鐵道事業用之事務所、車輛及其他之施設及專用鐵道之車輛及其他之施設
- 十一 供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或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用之事務所、車輛、車輛及其他之施設
- 十二 供當時使用十人以上使用人之承擔運

送取撥營業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關於依金屬類回收法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二條規定之施設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十三 受土木建築業統制法適用之土木建築業之事務所、事業場及其他之施設
- 十四 私立學校之校舍及其他之施設
- 十五 有病房十室以上之病院之診療所及其他之施設
- 十六 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及其附屬施設
- 十七 有客房十室或桌子十箇以上之旅館、下宿屋、妓館、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澡堂及其附屬施設
- 十八 地基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之建築物供他人用者及其附屬施設
- 十九 根據事業統制組合法及其他法令設立之組合或準此之組合或其聯合會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 二十 根據特別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會社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 二十一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法人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 二十二 前各款所列者外資本金（出資總額或株金總額）在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之營業所及其他之施設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四號

關於金屬類回收物件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二條規定之回收物件規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使用銅或銅合金者
- 二 擺設品
- 三 門腰上之板板
- 四 窗簾用之金屬物品
- 五 花器
- 六 點心盒
- 七 樓房階段等所鑲之防滑用金屬物品
- 八 圍欄
- 九 傘架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施設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施設ヲ左ノ通指定ス但シ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協和會ノ所有又ハ管理ニ屬スルモノハ之ヲ除ク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 一 當時十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工場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工場其ノ他ノ施設（當該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寄宿舍、合宿所其ノ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ヲ含ミ共同住宅其ノ他ノ住宅及當該事業主ノ所有ニ屬セザル寄宿舍、合宿所其ノ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ハ之ヲ除ク以下之ニ準ズ）
- 二 當時十人以上ノ使用人ヲ使用スル物品販賣業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店舖其ノ他ノ施設
- 三 鑛業ノ用ニ供スル事業場其ノ他ノ施設
- 四 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又ハ無靈會社ノ營業所其ノ他ノ施設
- 五 取引所ノ市場其ノ他ノ施設
- 六 倉庫營業又ハ保稅倉庫營業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倉庫其ノ他ノ施設
- 七 電氣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電氣工作物其ノ他ノ施設
- 八 電氣通信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通信施設其ノ他ノ施設
- 九 瓦斯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瓦斯工作物其ノ他ノ施設
- 十 私設鐵道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車輛其ノ他ノ施設及專用鐵道ノ車輛其ノ他ノ施設
- 十一 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又ハ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車輛、車輛其ノ他ノ施設
- 十二 當時十人以上ノ使用人ヲ使用スル運

送取撥營業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關於依金屬類回收法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回收物件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十三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ノ適用ヲ受クル土木建築業ノ事務所、事業場其ノ他ノ施設
- 十四 私立學校ノ校舍其ノ他ノ施設
- 十五 病房十室以上ヲ有スル病院ノ診療所其ノ他ノ施設
- 十六 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及其ノ附屬施設
- 十七 客房十室又ハ桌子十箇以上ヲ有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ノ附屬施設
- 十八 床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ノ建築物ニシテ他人ノ用ニ供スルモノ及其ノ附屬施設
- 十九 事業統制組合法其ノ他法令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若ハ之ニ準ズル組合又ハ其ノ聯合會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 二十 特別ノ法律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又ハ會社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 二十一 民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法人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 二十二 前各款ニ據グルモノノ外資本金（出資總額又ハ株金總額）十萬圓以上ノ會社ノ營業所其ノ他ノ施設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四號

金屬類回收物件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回收物件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シタルモノ
- 二 擺設品
- 三 押板
- 四 カーチン用金具
- 五 菓子器
- 六 階段之止
- 七 圍欄
- 八 傘架

挿置卡片之金具物品

鐵鍋

招牌、幌子

氣眼用之金屬物品

房頂子

喫煙用器具

喫物篋

揭示板

門扉下部之踢板

盥架

廣告用文字

香爐

火爐

柵欄

鏡子

吊於天棚之枝形燈架

食器類

洗臉盆

洗臉盆架

痰盂

暖氣包前方之裝飾用金屬物品

茶器

吊懸式洗手器

扶欄及欄干

燈籠

日本式火盆用銅籠

把手(與箱鎖成爲一體者除外)

鞋擦子

茶鍋

門窗用之防破等金屬柵欄

號碼牌

火盆

火子

拉手

標札類

文具類

帽子掛及其屏風

書梨

盆

水桶

申水用壺

電線防踏金屬

門柱壁天棚或簷邊等之裝飾金屬物品

燒水壺

郵便投入口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五號

關於金屬類回收機關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回收機關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爲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已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名改稱矣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名 稱 改定名稱

慶城拉林 慶安拉林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慶安三道崗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地 址

北安省慶安縣 北安省慶安縣

姜家店村拉林 姜家店村拉林

北安省慶安縣 北安省慶安縣

七道崗村三道崗 七道崗村三道崗

烏恩吉雅圖

勝治

優

錫里都稜

敬文 泰

旺沁帕爾贊

烏恩吉雅圖

勝治

優

錫里都稜

敬文 泰

烏勒吉

關其格

羅布桑札木蘇

色英高勒布

美熱和巴雅爾

蘇重

斯楞那穆吉勒

胡圖齡

東格勒

孝順

梁湧

趙子芳

阿拉潭胡雅格

于若格勒

爾和

張甲

谷呈

巴圖鄂其爾

崔筱

桃桐

方一下立及方一下差金具

看板

換氣口金物

擬賣珠

喫煙川器具

厨入

揭示板

鐵板

五德

廣告用文字

香爐

焜爐(七輪ヲ含ム)

柵欄

十能

シヤンデリヤ

食器類

洗面器

洗面器臺

痰盂

暖房裝置前飾金物

茶器

吊下洗手器

手摺及欄干

燈籠

銅壺

取手(箱鏡下一體ヲ爲シタルモノヲ除ク)

泥拭器

鍋

破損止金物

番號札

火鉢

火箸

引手

標札類

文具類

帽子掛及同スタンド(ホールスタンド及術立)

木立

盆

水桶

水盆

モールディング

門、柱、壁、天井又ハ庇廻ノ裝飾金物

郵便投入口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五號

金屬類回收機關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回收機關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

郵政辦事所名改稱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名ヲ改稱セリ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記

名 稱 改定名稱

慶城拉林 慶安拉林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慶安三道崗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地 址

北安省慶安縣 北安省慶安縣

姜家店村拉林 姜家店村拉林

北安省慶安縣 北安省慶安縣

七道崗村三道崗 七道崗村三道崗

張甲

谷呈

巴圖鄂其爾

崔筱

桃桐

元且札木蘇

顧新

新吉

桃桐

元且札木蘇

丁瑞清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興安西省)

卜和克什克

淺野 良三

史韓孫崔崔靜倪張李阿王巴崔趙陸張張郭馬范趙喬張張李陶楊張唐徐王高秦解趙李趙趙楊劉李
鶴庶鳳 懷國春象根騰額齊英圖吉雅和興得毓慶玉長能文書壽顯香 廣雲 國殿海乘學榮雅繼錫 寶國
林安閣崑仁棟庚九旺爾英雅圖周財明廉端廉昌俊志昌雲榮慶源亭秀臣新亭忠章銓齋宗齡秀珠相

許謝拉陸田馬潘高曹張阿木爾趙張李顧張黃押張劉周董楊劉厲于張韓郭劉張張寶金李索高高尹哈
文永 清興西子連世俊拉吉德利格爾趙青存子世孝起 立鳳貴增世 志 樹 宏 雲 紀 玉 昌 維 斯 通 拉 嘎
祥生布泉華庚明元俊全爾榜山政敏寬親財郎堂閣昌祥徽煜賢汝福滋義陸恩斌瑞榮鵬德珠祿賢

扎拉巴察格德爾烏薩蘇達許魏張趙王劉楊王夏張趙楊郭李宋馬楊胡郭喬金做袁郭楊何李何李毛王高董趙趙郭
龍莫隆什志祥俊希鳳海鳳鴻雲連洪春翰廣致洪振鳳育佩殿 家子玉 榮明登翰喜學連廷萬
嘎爾布布瑪明雲鼠孟至峯鳴志翔輝祥喧卿汝德福山岐才武如 禎林翰彬茂廷久雲文元聰元濱昌

千達薩白薩色李邢孟張李王李張李巴王呂李寶寶周馬馬張劉劉王韓劉鍊李王恩孫毛常克楊曹韓
德門巴圖爾賚蘇隆扎阿貢奇金廷建昭廣視瑞志傳潤圖翰鴻秀永永德德鴻春國玉封永廷懷 景 達 重 雲 甫 存 勛 榮
亮豐貴陞棟卿雲政鐵齡俊興林銳林春堂榮忠良林紳仁先溪祥寶臣斌善財志哲斌林柏慶軒吉

李何潘王王郭任戴岳傅張孟鄭曹姚王商趙杜喬徐李趙伊張王馮蕭那係楊劉史妻齊劉楊勞巴
慶成大國貴樹國 兆世繁文其鳳景華 國國王福存紹友發玉殿 福國秉 寶旭玉竹爾
亮豐貴陞棟卿雲政鐵齡俊興林銳林春堂榮忠良林紳仁先溪祥寶臣斌善財志哲斌林柏慶軒吉

姜譚朱張于李劉趙顧姚姜夏雙華張崔趙陶王劉魏張王于吳王陶徐吳修劉劉劉宋張馮黃呂那察
汝國滋守仁春澤錫純 紹定冉編振義永廣 鳳明 金鎮忠順憲振 治 慶松登振 富 仁 斌 那 木 思 來 扎 布 少 明 察 格 德 爾 扎 布
一安生銘堂生普武誠金周志顯田邦路和祥有文義恩印江恕顧雲申瑞興儒珊林雲國俊仁斌

陳史蒲馬胡崔李樊馬馬劉王郭劉路于郭岳左劉孟莊張冷馮張秦劉張馮張趙張郭韓牛樊張劉王趙
廣子振煥金國海錫玉漢鳳榮松志榮德慶長寶振憲殿九雲善鈞樹澤昭錫 國世鳳久萬國德海國乘
文封全章亭卿山山慶文岐奎泉謙升富雲凱榮德珍甲鳳峰言衡人民明久雲卿元和春有銘玉峰英鈞

劉于劉黃潘楊葛趙溫黃修尹韓朱劉尹武李劉韓王郭金謝叢張李任于馮王孫李李梁劉朱葛趙薛高
振清級星蔭玉蔭致美文福 德成焉慶鳳向悅玉亞 安迺連清繼振海尙廷國明憲殿錫 文 景 鴻
斌思三階亭瑛棠成林普順鳳義元山東陽陽南林卿森儒嘉生霖洲忠清文相柱周奎閣五貴芳玉山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庚午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梁李李潘王李張趙金盧王武張趙宋張陳張張王王楊黃劉關榮劉趙劉鄭王劉周赫張李范關關石張
煥 樹玉玉成文 自文連翰 鳳振景永永海玉文 玉 成 耀鳳慶人新純萬承芹煥清顯英繼氏
章清山琢良玉剛懿華彬科卿瑞鵬英堯祥祥山璞振海山富潤起先蛟現衡民義順遠芳章海沈俠琦一

叢陳張單趙蓋李劉張謝張寇傅吳張張李陳王馬蘭鄭王白李平辛張王李劉董劉魏楊張薛李楊劉王
慶王萬桂田占 興慶錫殿連作昌志視作耀振元同惠國永春 永俊樹永文子文鴻慶 耀振鶴
軒和春林俊養榮業生九生城春第忠田祥東江福金民風山生祿興山廷和斌文漢斌武鶴祥山武馨榮

孫王趙陳樊葉劉姜侯劉宋楊孫張梁寇趙王李瞻李于劉劉任焦姜宋侯溫邊王丁吳王安李李劉朱徐
惠殿國國國 鳳魁建伯連春永祥殿濟國志相寶 治學福品栢 子 其 化占景起萬向景福寶松
川豐山賢臣俊鳴彬東卿芳義恒麟學民瑞誠中範鈞林雲恒侯泉鐸明林玉丞民剛泉祥民陽泉廷廷喬

劉張新趙陳張劉馬姜刁趙蔡孫李夏趙王李王李曲曹喬潘王徐宋王李馮李王潘李胡徐張李姚白鄭
王 洪國連 文雲義 宗盛連景國風景鳳桂連 玉成振佐文壽子樹應廣如德泉天輔宗湧煥
川珠林順富賢學升智彬桂周綿舉瑞升鳴明鳴三玉榮振璋喜德臣斌山祥芬龍德蘭潤峰鵬廷山海章

張張張王宋姜趙劉陳吳王李宋任丁車蔡王劉李張榮穆邵任吳張劉翟潘陳張趙王張胡刁于王白白
會筱益國殿 子國玉乘佐殿憲九宇 景 玉樹洪國俊雲明廣清清仲永樹桂永 顯鳳士順王玉
海泉友富均鎮玉章璞華相卿齡齡清貴貴峰喜榮林珍英嵐玉安泉和傑臣生林義佐琢廷富奎和崑蓮

王商郭熊姜張姜熊于王劉張傅遲計盧夏王于趙高郭劉穆葉葉楊劉姜張劉崔費房李邵王刁王李孫
瑞興永 俊 中耀玉振 廷鳳文 福文成景景 景景 馥德雲樹子鶴永 玉宗蘭 春恩
青生周貴芳德貴立宗峰經傑章才昇發祥起德元周貴榮全新崑春陞瑞仁彬廷貴貴環文亭榮志生榮

陳王夏耿劉樊李趙左徐張王劉龔陶孫宋周孟王吳胡鐘楊王呂傅郭黃張邢吳焦唐孫張馬薄李韓黃
毓業忠玉 國鳳永寶耀鳳殿子日九治玉玉憲金連桂玉文心守寶育守鵬煥雲德福 萬廷連子國文
祥興信芳璞治山智善廷閣佐祥新彬廷山璞章山第山鐸秀泉智全民先雲文祥宗耀山良秀元珠志毅

王韓宋丁莫張李王孫劉孫王劉李劉陳叢吳陳劉王王張孫楊母崔崔段資鄧李王張秦秦楊叢張梁苑
錫鳳國明鴻文從永世竹隆秀漢景 樹芳 國廣煥文景玉 乘鴻國瑞殿萬 俊書 殿子培會貫景
山翥義岐儒成周文儒軒閣山符春峯田田斌安琢章山斌珠貴璋儒喜海元林英山麟綱清平芳慶一芳

四二九

侯李呂劉曹黃張蘭靜馬班劉李王韓董張王曹徐安王孫孫田趙于姜宿緒武邱于展崔孫谷孔子蕭韓
增照雲文玉成毓佩大文永會叔德福正福富廣永 景鴻鴻寶廷 德瀛文金鳳維顏 守子志耀乘洪
福明田儒珂根藻歷文明厚友英興堂鋪生文仁發芳泰斌儒文閣斌旺宸珍堂令泉臣棟成成金先書志

呂徐耿宋楊賀張張孫商郭李陸孫王韓黃宋張劉蒙李趙于周隋孫藍孫蔡李鐘徐王耿趙張左孟李王
萬 振德殿 慶景明永貴景錫天汝海樹煥景 玉國國維 連 懷景 有修文長洪士文昭 茂
程桐資新甲容增懿備泉臣芳恩才賢齋榮章範志榮鈞順堂禮科富琛寶陽芳財林生令山哲蔚林珍德

張馮郭孫張劉劉劉富覽孫李郭李宋樂王白李李李龍吳吳張喬劉桑李張蘇楊李白申唐劉張吳李宋
學朝煥占子雲萬鳳萬英繼國佩煥 瑞九品占潤廣鳳振裕世雲成 照芝玉有俊春德 德子永鳳紹
德漢容茲清鷗祥儀春俊臣華璋明傑祥卿龍明大舟東如昌漢訓次廷鈞清恒卿和純珣俊珍芳池孔

王張張姚徐王霍劉趙王劉郭董李李趙吳王李孫張李程高呂于楊董劉樊張張王陳王車胡李韓杜班
德學文貴普青占振金郁振守憲 玉文景蘭福時題書寶子馨相茂子川玉恩子錢運題尙寶玉文興敦
貴文彬山陽山林芳綬文英祚武航峰彬寬亭忠霖永田堂忠圃忠林軒林明澤章珊珠匡武琮崑秀元信

王任趙王房王趙初牛馬宋卜吳薛張王高徐張韓張常徐劉王姜徐宋楊張馬劉韓崔姜王孔李于王畢
振化中香文金鑑連廣喜 壽紹瑞金文克喜景守鳳晉景瑞竹世秉向品雲福鵬士 振慶玉占樹蘭
相民清齋秀海雲城文雲有生增卿清瑞生明清榮廉樓豐芝豐坡榮乾春一山亭武襄俊基榮珍齋源亭

郭張田曹于曹王錢耶吳濟王蘇初王袁黃李蘇張道張白孫王周李慕郭姜韓崔韓姜王仁王張王胡韓
永文鳳文殿金進文述鳳永 永運進成金東連守澤 曉步永恩樹恩玉克文士朝 振文振文繼隆
豐堂岐秀成鐸禮學文儀江余峰試堂學城耀耀清民和森雲玉福金海芝明章敏儀興邦元山斌芳海增

孫曹孫殷孟徐李傅郭榮趙孫趙張譚律邊許劉齊周劉郭位王何周王韓梁張王白劉曹劉高呂鐘馬劉
鳴 占慶國采善青錫振寶德文聯中九久守慎世殿九中 景 玉俊 好尙印玉永殿殿鑫景彥
慶山發水雲慶榮述山雙林玉林盛軒本成芥德修榮一成朝正波典珠玉臣瑞册武吾錫江陞文聲玉俊

孫孫李傅王解李劉王劉楊高隋王于武崔馮馮單董李胡范律劉孔張孫盧隋陳崔池傅韓常張王楊劉
煥雲 連永雲殿景萬景貴紹國成 清 祝 殿儒松子慶連雲振鳳 成書殿朝俊守廣樹德
璵璞崑章峰智科生發選武春陽昌泉藩文銘仁海三斌元生芥恒爾義普民關琦文元科英卿桓仁森永

彙報

●要賞事項

○案章(狀)及銀牌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案章令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奉公案章(狀)及銀
牌者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一丁目二番地
小林 兼松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
資金國幣七萬圓茲依案章令賜與奉公案章及銀牌
一簡以彰善行

撫順市東二條通六番地
撫順賽馬俱樂部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警務處廳舎改築費國幣貳萬
圓茲依案章令賜與此狀及銀牌一簡以彰善行

撫順市中央大街
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 撫順炭礦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警務處廳舎改築費國幣五萬
圓千圓(以下同前文)

○案章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案章令康德十年八月
一日已被賜與奉公案章者如左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二番地ノ一
福田 右一

同 祝町二丁目一四
展子 祥

同 西長春大街六號
郭鴻 章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
資金國幣貳萬五千圓茲依案章令賜與奉公案章以
善彰行
(同)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四二
相生 常三郎

同 吉野町二ノ二四
石黒 仙治郎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
資金國幣貳萬圓(以下同前文)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一五一
齋藤 廣 慶

同 東四馬路七五ノ一
袁致 和

同 大馬路七號ノ一
劉名 遠

同 東二道街九七ノ一
惠尚 撲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
資金國幣壹萬五千圓(以下同前文)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一三
川上 嘉一郎

同 蓬萊町一ノ九
瀨下 金

同 祝町二丁目二五
岸本 朝次郎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徐子 興

同 東八條通號外地
郭式 毅

同 日出町八
郭習 撲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正 乘 信

同 日本橋通四八
北原 廣

同 西四馬路五八號ノ一
郭尚 朝

同 觀音堂二〇二號
大倉 武

同 東二條通四八
李 國 樑

同 南大街三九ノ二
陳錫 三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
資金國幣壹萬圓(以下同前文)

撫順市公園町一番地
齊藤 茂一郎

同 佐賀市松原町中小路八一ノ三六
田中 廣 吉

同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中山 豐

同 東八條通四三番地
堤 八 郎

同 西一條通八番地
池上 寬 吉

同 新揚町一四番地
出崎 種 松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警務處廳舎改築費國幣壹萬

彙報

●要賞事項

○案章(狀)及銀牌小 私財寄附ノ限ヲ以テ案
章令ニ依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奉公案章(狀)及
銀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ノ如シ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一丁目二番地
小松 兼松

右者新京特別市へ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
トシテ國幣七萬圓ヲ寄附ス仍テ案章令ニ依リ奉
公案章ト銀牌壹簡ヲ併シ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
ラル

撫順市東二條通六番地
撫順賽馬俱樂部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
拾貳萬圓ヲ寄附ス仍テ案章令ニ依リ本狀ト銀牌
壹簡ヲ併シ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撫順市中央大街
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 撫順炭礦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
五萬圓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案章 私財寄附ノ限ヲ以テ案章令ニ依リ康德
十年八月一日奉公案章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
如シ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二番地ノ一
福田 右一

同 祝町二丁目一四
展子 祥

同 西長春大街六號
郭鴻 章

右者新京特別市へ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
トシテ國幣貳萬五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四二
相生 常三郎

同 吉野町二ノ二四
石黒 仙治郎

右者新京特別市へ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
トシテ國幣貳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一五一
齋藤 廣 慶

同 東四馬路七五ノ一
袁致 和

同 大馬路七號ノ一
劉名 遠

同 東二道街九七ノ一
惠尚 撲

右者新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
トシテ國幣壹萬五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一三
川上 嘉一郎

同 蓬萊町一ノ九
瀨下 金

同 祝町二丁目二五
岸本 朝次郎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徐子 興

同 東八條通號外地
郭式 毅

同 日出町八
郭習 撲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正 乘 信

同 日本橋通四八
北原 廣

同 西四馬路五八號ノ一
郭尚 朝

同 觀音堂二〇二號
大倉 武

同 東二條通四八
李 國 樑

同 南大街三九ノ二
陳錫 三

右者新京特別市へ官署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
トシテ國幣壹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前文)

撫順市公園町一番地
齊藤 茂一郎

同 佐賀市松原町中小路八一ノ三六
田中 廣 吉

同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中山 豐

同 東八條通四三番地
堤 八 郎

同 西一條通八番地
池上 寬 吉

同 新揚町一四番地
出崎 種 松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

圖(以下同前文)

○繪版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褒章令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飾版者如左

新東京特別市城後路二〇九

佐藤 精一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參萬圓茲依褒章令賜與飾版一箇以彰善行

新東京特別市新發路一〇一號

前田 伊織

同 普惠街八〇一

岩間 甲斐之助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貳萬圓(以下同前文)

撫順市西一番町三五番地

村松 憲吉

同 東三條通一二番地

松尾 駒太郎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國幣壹萬圓(以下同前文)

○褒狀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褒章令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奉公褒狀者如左

新東京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二番地

滿洲東洋木材株式會社

同 洪熙街六〇二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同 大同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同 二〇二

滿洲興業銀行

同 三〇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同 四〇六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六〇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同 中央通

株式會社大二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參萬圓茲依褒章令賜與褒狀以彰善行

新東京特別市二道街二一號ノ一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

同 日出町九丁目一番地ノ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

同 住吉町四ノ六

益發合株式會社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貳萬五千圓(以下同前文)

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一二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同 東三條通三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同 錦町二丁目一〇番地ノ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貳萬圓(以下同前文)

新東京特別市東二道街九八號ノ一

益發商業銀行

同 南大街三九ノ二

玉茗社株式會社

右者向新東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國幣壹萬五千圓(以下同前文)

撫順市東三番町四五番地

株式會社南昌洋行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國幣壹萬五千圓(以下同前文)

新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三

株式會社長春座

同 同臨河街二一〇一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同 老松町三ノ二

株式會社天野商店

同 日本橋通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繪版 私財寄附ノ限ヲ以テ褒章令ニ依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飾版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新東京特別市城後路二〇九

佐藤 精一

右者新東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トシテ國幣參萬圓ヲ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飾版壹箇ヲ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新東京特別市新發路一〇一號

前田 伊織

同 普惠街八〇一

岩間 甲斐之助

右者新東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トシテ國幣貳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撫順市西一番町三五番地

村松 憲吉

同 東三條通一二番地

松尾 駒太郎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壹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新東京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二番地

滿洲東洋木材株式會社

同 洪熙街六〇二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同 大同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同 二〇二

滿洲興業銀行

同 三〇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同 四〇六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六〇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同 中央通

株式會社大二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者新東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トシテ國幣參萬圓ヲ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褒狀ヲ賜ヒ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新東京特別市二道街二一號ノ一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

同 日出町九丁目一番地ノ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

同 住吉町四ノ六

益發合株式會社

右者新東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トシテ國幣貳萬五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一二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同 東三條通三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同 錦町二丁目一〇番地ノ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右者新東京特別市へ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舎建設資金トシテ國幣貳萬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新東京特別市二道街九八號ノ一

益發商業銀行

同 南大街三九ノ二

玉茗社株式會社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壹萬五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撫順市東三番町四五番地

株式會社南昌洋行

右者撫順市へ同市警務處廳舎改築費トシテ國幣壹萬五千圓ヲ寄附ス(以下同文)

新東京特別市吉野町三

株式會社長春座

同 同臨河街二一〇一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同 老松町三ノ二

株式會社天野商店

同 日本橋通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町二丁目五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同	東十條通五六番地	株式會社神谷組	同	東十條通五六番地	株式會社神谷組
同	新發路	新發無盡株式會社	同	撫順縣撫西村永安堡屯	株式會社稻葉製作所	同	撫順縣撫西村永安堡屯	株式會社稻葉製作所
同	住吉町三丁目ノ二	株式會社帝都キ	同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市警務處廳舍改築費國幣壹萬圓(以下同前文)		同	右者向撫順市(首都警察廳警務官會建設資金國幣壹萬圓(以下同前文))	
同	大同大街三〇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同	○青銅牌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憲章令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同	○青銅牌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憲章令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青銅牌者如左	
同	中央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新發路	株式會社帝都キ	同	新發路	株式會社帝都キ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滿洲拓植公社	同	住吉町三丁目ノ二	株式會社	同	住吉町三丁目ノ二	株式會社
同	羽衣町四丁目一番地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同	中央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中央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富士町八丁目四	合名會社積德泉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同	西二道街三〇一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同	羽衣町四丁目一番地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同	羽衣町四丁目一番地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三〇一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同	富士町二丁目二七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同	西二道街三〇一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同	西二道街三〇一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同	撫順市東七條通一〇番地	撫順無盡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	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	中央大街五八番地	滿洲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同	富士町二丁目二七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同	富士町二丁目二七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同	西四條通八番地	撫順煤其統制組合	同	撫順市東七條通一〇番地	撫順無盡株式會社	同	撫順市東七條通一〇番地	撫順無盡株式會社
同	東十條通五六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商	同	中央大街五八番地	滿洲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同	中央大街五八番地	滿洲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經濟部)

登錄(番號)	鑛區(場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登錄月日
二九五九	奉天省海城縣馬風村	安東區二三號七條一段	金鑛	一單位二六〇一〇一六六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四、五
二九六〇	同省海陽縣玉兵溝村	奉天區一五號甲一六條一五段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森口直次郎	同右
二九六一	同	奉天區一五號乙一六條一五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六二	同	奉天區一五號丁一六條一五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六三	同省興京縣雙河村	安東區六號六條一六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〇七九〇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右
二九六四	同省蓋平縣沙崗村	錦州區四號一八條一九段乙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鞍山市南一條町五番地	同
二九六五	同省遼陽縣千山村	安東區一七號乙二八條一四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鞍山市南一條町五番地	同
二九六六	同省清原縣清原街	奉天區四號二條一二段一三	雲母	二單位五〇〇被八阿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六、九
二九六七	同省蓋平縣同省蓋平縣同省蓋平縣	安東區二四號一條一二段	筆鉛	一單位二六〇一〇一六六	同	同右
二九六八	同省遼陽縣雙城村	安東區八號二條三三號	銅鑛	一單位二五〇九〇六四四	同	同右
二九六九	同省遼陽縣吉洞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五條一八段	苦土石	一單位二六〇〇一〇一六六	同	同右
二九七〇	同省同縣馬風村	安東區二三號丙一〇條一五段	苦土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一	同省本溪縣火連寨村	安東區一〇號乙二一條一〇段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本溪湖市湖源區河西街五七號	康德一〇、四、一〇
二九七二	同省海城縣白石村	安東區二三號七條七段甲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四、一〇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經濟部)

登錄(番號)	鑛區(場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登錄月日
二九七三	同	安東區二三號七條七段丙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四	同	安東區二三號七條七段丁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五	同	安東區二三號六條七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六	同	安東區二三號八條一一段丁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七	同	安東區二三號八條一一段甲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八	同	安東區二三號八條一一段丙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七九	同	安東區二三號一四條一五段	同	三單位七八〇一三二六八	同	同右
二九八〇	同	安東區一七號甲二六條一〇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鞍山市南一條町五番地	康德一〇、四、一六
二九八一	同	安東區一七號乙二六條一〇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八二	同	安東區一七號丁二六條一〇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八三	同	安東區一七號二六條一七段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八四	同	安東區一七號四條三一段甲	同	四分之二一單位	同	同右
二九八五	同	奉天區五號一八條八一段	銅鑛	二單位二五〇二二〇一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四、二二
二九八六	同	安東區一八號二五條七一段八	石綿	二單位二五〇九〇八七	同	同右
二九八七	同	安東區二四號六條六一段	鐵鑛	一單位二六〇一〇一六六	同	同右
二九八八	同	安東區一八號二九條二一段乙	石灰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鞍山市南三條町九番地	康德一〇、四、二六
二九八九	同	旅順區二號一五條一〇一段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	新滿洲製藥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四、二八

同 二九九〇	同 省同縣平	旅順區六號一 八條一三號丁	同	四分之二 六六阿三	奉天市大和 第七號	康德一〇 四三〇
安東省 一五五二	安東省寬甸縣 大川頭村	安東區三號八 條八段	金、銀、 銅、鐵	一單位二五 九阿九七阿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 式會社	康德一〇 四〇五
同 一五五三	同 省同縣泡 子沿村	安東區三號五 條一六段	金、銀	一單位二六 〇阿四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五四	同 省安東市	安東區一〇號 七條一一段八	銅、鐵	二單位五二 五阿四三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五五	同 省桓仁縣 八甲甸子村	安東區二號八 條四段九條四	煤	二單位五二 六阿八二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五六	同 省寬甸縣 太平哨村	安東區三號 九條一一段	鐵、鐵	一單位二六 〇阿六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五七	同 省同縣下 露河村	安東區一八號 〇八條九段一	鐵、鐵	二單位五二 〇阿一三阿	同 右	康德一〇 四〇八
同 一五五八	同 省莊河縣 石山子村	安東區一六號 〇六條五段一〇	石灰石	四分之二 六六阿一	安東省莊河縣城區 莊河街門牌四七號 金山守七號	康德一〇 四一五
同 一五五九	同 省鳳城縣 松樹咀村	安東區九號二 五條一段	煤	一單位二六 〇阿八二阿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 式會社	康德一〇 四二〇
同 一五六〇	同 省司馬河 溝村	安東區一四號 一三條三一段	鐵、鐵	一單位二六 〇阿九四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六一	同 省岫巖縣 王家堡村	安東區一四號 一四條一一段	鑄、鉛、 鋅	四單位一〇 四六六六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六二	同 省寬甸縣 毛甸子村	安東區四號二 四條七一段	筆、鉛	一單位二六 一阿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六三	同 省桓仁縣 二戶來村	安東區一號 二六條一一段	鐵、鐵	一單位二五 八阿九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六四	同 省莊河縣 徐嶺村	安東區二號二 號三條一段乙	石灰石	四分之二 六六阿一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 北大街第七三番戶 山本高秀	康德一〇 四二八
同 一五六五	同 省安東縣 黃土坎村	安東區一號一 號一五條六一段	同	二單位五二 七阿三六阿	哈爾濱市馬家區文敏 街一二號 木谷吉彌	同 右
同 一五六六	同 省岫巖縣 香爐村	安東區一號九 二〇條二一段	金、 鐵	一單位二六 〇阿八七阿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 式會社	康德一〇 四三〇
通化省 一三二五	通化省通化縣 大泉源村	輯安區一號 二二條一一段	同	七單位一八 〇阿二九七阿	同 右	康德一〇 四〇六

同 七五八	同 省通陽縣	新區二五號	石灰石	一單位二四	新市特別市西長春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一〇八
同 七五九	同 右	新區三五號	同	四分之二	同	同
同 七六〇	同 省九臺縣	新區一三號	長石	一單位二四	新市特別市東二道街七七號	康德一〇九
同 七六一	同 省永吉縣	新區一四號	石灰石	二單位四九	新市特別市西長春大街三六之一	康德一〇四
同 七六二	同 省蛟河縣	新區五五號	煤	二單位四九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一〇三
同 八三五	同 省和龍縣	延吉區一三號	同	一單位二五	同	康德一〇六
同 八三八	同 省春春縣	無	同	七九八八	同	康德一〇八
同 一一二八	同 省延壽縣	依蘭區一九號	同	三單位七二	同	康德一〇六
同 一一二九	同 右	依蘭區一六號	同	四單位九六	同	康德一〇三
同 一一三〇	同 省蕪湖縣	依蘭區一五號	同	三單位七二	同	同
同 一一三一	同 右	依蘭區一四號	同	八單位二五	同	同
同 一一三二	同 省寶清縣	依蘭區一三號	同	三單位七二	同	同
同 一一三三	同 省阿城縣	依蘭區一八號	同	九單位八六	同	同
同 一一三四	同 省阿城縣	哈爾濱區五號	銀	二單位二四	同	康德一〇八

地方行政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將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薪金
- 第三章 職務津貼

同 一三七	同 省西安縣	奉天區八號	煤	二單位五〇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同
同 一三六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四分之二	同	同
同 一三五	同 省同縣八	奉天區八號	同	三單位二五	同	同
同 一三四	同 省同縣養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三三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三單位二五	同	同
同 一三二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三一	同 省同縣養	奉天區八號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同
同 一三〇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同
同 一二九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同
同 一二八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四單位一〇	同	同
同 一二七	同 省縣養馬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六	同 省同縣養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五	同 省開原縣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四	同 省同縣養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三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二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一	同 省同縣養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二〇	同 右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九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八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七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六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五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四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三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二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一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一〇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九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八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七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六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五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四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三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二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一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省同縣北	奉天區八號	同	二單位三〇	同	同

地方行政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給料
- 第三章 職務津貼

第四章 冬季津貼
 第五章 家族津貼
 第六章 旅費
 第七章 雜則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吏員之給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給與
 第二條 吏員之給與為薪金、年功加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家族津貼及旅費

第三章 街村長、副街長及助理員之月額薪金依另表第一表第一號

第四章 司計、事務員及技術員之月額薪金依另表第一表第二號

第五章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之月額薪金依另表第一表第三號

第六條 吏員薪金月額百六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二年百三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六月七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四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九月四十圓未滿者每級在職非超過六月不得增薪

第七條 勤務成績特別優秀者或因公務之傷病疾病以致陷於危殆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職或陷於危殆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增其薪金

第八條 街村長、副街長或助理員以其一級薪金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以給月額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九條 司計、事務員、技術員或事務員補、技術員補以其一級薪金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給月額二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十條 年功加給於算定諸津貼時視為薪金

第十一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但如值假日時則提至前日

第十二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於其應支給當月分之薪金全額但退職而不受支給薪金之一部者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被裁薪者於退職或死亡時於其應支給當月分被裁薪後薪金之全額

第十三條 退職者於再任為吏員時其薪金須為退職當時之薪金以下但在退職當時之薪金超過一年者得進一級

第十四條 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者於其月內被任為街村吏員者不支給其該月分之薪金但此際如薪金較前於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當時之應給額或薪金額時對其差額自任用當日起以日額計算支給之

第十五條 薪金於新任或金額發生異動時自發令之當日起計算之

第十六條 因傷病疾病繼續缺勤超過六十日或因其他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薪三分之一但在假急或特別休假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被命休職或退職者因事務交代或整理債務承街村長或縣廳長之命令而從事於事務時其間仍按前薪金以日額計算支給之

第十八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一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一但因公務所生之身體或精神之障礙時支給其全額

第二十一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休職期間之薪金另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薪金支給時計算上如發生分位未滿

第四章 冬季津貼
 第五章 家族津貼
 第六章 旅費
 第七章 雜則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吏員之給與除別段ノ規定アル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章 給與
 第二條 吏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功加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家族津貼及旅費トス

第三章 街村長、副街長及助理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四章 司計、事務員及技術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五章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六條 吏員ニシテ給料月額百六十圓以上ノ者ハ任級在職二年、百三十圓以上ノ者ハ任級在職一年六月七十圓以上ノ者ハ任級在職一年四十圓以上ノ者ハ任級在職九月、四十圓未滿ノ者ハ任級在職六月ヲ超スルニ非ズ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勤務成績特別優秀ナル者又ハ公務ニ依ル傷病疾病ノ為危殆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エ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若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テ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危殆ニ陥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街村長又ハ副街長若ハ助理員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司計、事務員又ハ技術員若ハ事務員補又ハ技術員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年功加給ハ諸津貼ノ算定ニ當リテハ之ヲ給料ト看做ス

第十一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五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ル

第十二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休職ニ因リ給料ノ一部ヲ支給ヲ受ケザル者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ニ係ル當月分ノ月額ヲ其ノ際支給ス

第十三條 退職シタル者ヲ再任吏員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給料ハ退職當時ノ給料以下トス但シ退職當時ノ給料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越エタル者ハ其ノ給料ニ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官吏ヲ退官シタル者又ハ吏員ヲ退職シタル者ニ其ノ月中ニ街村吏員ニ任用シタル者ニ關シテハ其ノ月分ノ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給料額ガ官吏退官又ハ吏員退職當時ノ應給額又ハ給料額ヨリ高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ノ分ヲ任用當日ヨリ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五條 給料ハ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十六條 傷病疾病ノ為出動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ヲ超ス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動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假急又ハ特別休職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債務整理ノ為街村長又ハ縣廳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八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

第十九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但シ生死不明ノ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給料ノ三分ノ二トス

第二十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二ヲ給ス但シ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給料全額トス

第二十一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給料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給料ノ支給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

之零數時得捨除之但計算中途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每次計算須取至厘位

日額計算則依該月之現有日數計算之

第三章 職務津貼

第二十三條 對吏員得支給職務津貼

第二十四條 得支給職務津貼之吏員如左

一 街村長

二 縣廳長官為特別必要者

三 因生活之狀態需要多致生計費者

第二十五條 職務津貼之金額關於前條第一號者街長為月薪十五圓村長為月薪十圓關於第二號及第三號者各為相當於薪金二成之金額

第二十六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中不支給其職務津貼

第二十七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對於休職期間之職務津貼準於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職務津貼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津貼之支給除本章規定之外按支給給金之例

第四章 冬季津貼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吏員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為相當於薪金一成五分之金額

前項之薪金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職務津貼之合計額

第三十一條 對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被命休職者其期間內支給其冬季津貼之金額

第三十二條 關於冬季津貼之支給除本章規定之外按支給給金之例

第五章 家族津貼

第三十三條 對吏員依本章之規定支給家族津貼但對受領津貼者不支給之

第三十四條 家族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二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謂家族係指受本人扶養之配偶、子及與本人同居受其扶養之直系尊屬而言但因為病或其他特別理由之別居直系尊屬限經街村長之承認者視為同居

配偶、子及與本人同居之直系尊屬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經街村長認爲有特別理由者外不認爲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 滿十八歲以上之子及未滿六十歲之直系尊屬但於修學中者或街村長認爲殘廢者而無自活能力者除外之

二 有職業者或街村長認爲依自己資產而能營生活者

三 有夫之婦人吏員之家族但街村長認爲夫無扶養家族能力者除外之

四 合於第一款本文或第二款之配偶

第三十六條 家族津貼按當月一日現在之薪金及家族數支給之

第三十七條 家族津貼合於左記情形者於被命休職日期所屬月之翌月起至被命復職日所屬月分之間停止支給

一 依濱江省街村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被命休職時

第三十八條 除合於前條規定外於被命休職期間支給其家族津貼之金額

第三十九條 關於家族津貼之支給依前項支給之例

第四十條 因虛偽或怠慢受不當家族津貼之支給時令其繳回不當所受之金額外街村長得依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家族津貼之支給

第四十一條 欲受家族津貼之支給時應附有下列之戶籍簿本或民籍簿本之家族戶籍簿(第一號書式)提出於街村長

依前項呈報之家族有變動時應速將家族變動呈報書(第二號書式)提出於街村長街村長

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取捨スル

日額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三章 職務津貼

第二十三條 吏員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職務津貼ヲ給スベキ吏員ハ左ノ通トス

一 街村長

二 縣廳長ノ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

三 生活ノ態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

第二十五條 職務津貼ノ金額ハ前條第一號ノ者ニ付街長ハ月薪十五圓、村長ハ月薪十圓第二號及第三號ノ者ニ付夫夫各給料ノ二成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二十六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ハ之ヲ給セズ

第二十七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ニ付テハ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但シ第二十四條第一號ノ職務津貼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八條 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四章 冬季津貼

第二十九條 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ノ一割五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前項ノ給料ニハ第二十四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ノ職務津貼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條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間冬季津貼ノ金額ヲ給ス

第三十二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五章 家族津貼

第三十三條 吏員ニハ本章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家族津貼ヲ給ス但シ受領津貼ヲ受ク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四條 家族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配偶者及本人ト同居シ其ノ扶養ヲ受クル直系尊屬ヲ指ス但シ傷病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ニ因リ別居スル直系尊屬ハ街村長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同居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配偶者及本人ト同居スル直系尊屬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街村長ニ於テ特別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滿十八歲以上ノ子及滿六十歲未滿ノ直系尊屬但シ修學中ノ者又ハ不具殘疾者ニシテ自活能力ナキ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

二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自己ノ資產ニ依リ生活ヲ爲シ得ル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

三 有夫ノ婦人吏員ノ家族但シ夫ガ家族扶養ノ能力ナキ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場合ヲ除ク

四 第一號本文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ノ配偶者

第三十六條 家族津貼ハ其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給料及家族數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三十七條 家族津貼ハ左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日ノ屬スル月ノ翌月分ヨリ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日ノ屬スル月分迄其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濱江省街村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第三十八條 前條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外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間家族津貼ノ金額ヲ給ス

第三十九條 關於家族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條 虛偽又ハ怠慢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金額ヲ返還セシムルノ外街村長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家族津貼ノ支給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戶籍簿本又ハ民籍簿本ヲ添附シタル家族戶籍簿(第一號書式)ヲ街村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提出家族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リ家族變動呈報書(第二號書式)ヲ街村長ニ提出ス

街村長認爲於家族認定上有必要時得令提出戶籍節本或民籍節本或警察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提出之被命轉職於他官署或他街村者之呈報書類該街村須向他官署或他街村轉送之

第六章 旅費

第四十三條 街村吏員因公務旅行國內時依另表第三表支給旅費

第四十四條 旅費爲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

第四十五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列區分
一 鐵道費對於鐵道旅行船費對於水路旅行航空費對於航空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各按其旅費支給之但依官用之船、車馬或航空機旅行時不在此限

二 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三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對於水路旅行時不支給之
四 膳費於水路旅行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唯不需船費而需食費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三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
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四十七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但乘用航空機時須預先得縣旗長之承認

第四十八條 車馬費依另表第三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費額因特別之事由難以定額車馬費支付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四十九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第三表之定額
第五十條 街村內或近鄰地域內之出差旅費由縣旗長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滯在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難依前條計算時依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線

第五十三條 應支給旅費之日數依旅行要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第五十四條 爲私事滯在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爲公務被命旅行而滯在地旅行如由滯在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於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時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五十五條 因旅行國內國外間通過國內及國外時對於其通過地域之旅行支給所定之旅費

第五十六條 一日內旅費之定額相異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從多者支給之

第五十七條 被命旅行者因命令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無旅行之必要須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或車馬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五十八條 對於街村長受縣旗長之認可因測量土木工事等巡視現場或須要時或長期旅行者得於定額之範圍內特別定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旅行期中退職者支給自該旅行地至舊任地間與前職相當之旅費

出スベシ
街村長家族認定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戶籍抄本若ハ民籍抄本又ハ警察官署ノ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他官署又ハ他街村ニ轉職セラレタル者ノ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届出書類ハ當該街村之ヲ他官署又ハ他街村ニ送付スベシ

第六章 旅費

第四十三條 街村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第四十四條 旅費ハ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トス

第四十五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鐵道費ハ鐵道旅行ニ、船費ハ水路旅行ニ、航空費ハ航空旅行ニ、車馬費ハ陸路旅行ニ付各其ノ旅費額ニ依リ支給ス但シ官用ノ船、車馬又ハ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テ給ス
三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テ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四 食卓料ハ水路旅行ノ場合ニ於テ船費ノ外別ニ食卓料ヲ要スルトキ夜數ニ應ジテ給ス船費ヲ要セザルモノ食卓料ヲ要スルトキハ亦同ジ

第四十六條 鐵道費及船費ハ別表第三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縣旗長ノ承認ヲ得ルヲ要ス

第四十八條 車馬費ハ別表第三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定額ノ車馬費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辨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別表第三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五十條 街村內又ハ之ニ近接スル地域內ノ出張旅費ハ縣旗長之ヲ定ム

第五十一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滯在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一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二割、五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二條 旅費ハ前條ニ依リテ計算スル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ムレ得ル事故ノ爲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道路ニ依ル

第五十三條 旅費ヲ給スベキ旅行日數ハ旅行要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

第五十四條 爲私事滯在勤務地又ハ出差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公務ノ爲旅行ヲ命ゼラレ滯在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滯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勤務地又ハ出差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勤務地又ハ出差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ヲ給ス

第五十五條 國內國外ヲ旅行スル爲國內及國外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通過地域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

第五十六條 一日中旅行ノ定額相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キニ從ヒテ之ヲ給ス

第五十七條 旅行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命令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旅行ヲ爲サザル區間ノ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又ハ車馬費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街村長ハ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ケ測量、土木工事等ノ巡視現場ヲ巡回シ又ハ常時若ハ長期ニ亘リ旅行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定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特別ニ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旅行中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舊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給

第六十條 按旅行之任務或情況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街村長得經省長之許可增減依本令之旅費定額

第六十二條 吏員死亡時其生存在中之薪金津貼或旅費尙未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六十三條 應受領前條之薪金津貼或旅費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繼承人
 前項之遺族須係吏員死亡時在其家者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爲現存者視爲現存者合於第一項第二條者有數人時薪金津貼或旅費之請求應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

第六十四條 增給及年功加給之在職期間通算於街村長之重任期間

第六十五條 囑託員、雇員、傭人之薪金津貼、旅費及其支給方法規則由縣旗長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於本規則規定外之必要事項得省長之認可由縣旗長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二日施行之

第六十八條 將左記省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規則
 二 康德八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規則(修正)

(別表) 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一一〇	一二〇	八〇
二級	一九〇	一一五	七五

第七章 雜則

三級	一七五	一一〇	七〇
四級	一六〇	一〇五	六七
五級	一五〇	一〇〇	六四
六級	一四〇	九五	六一
七級	一三〇	九〇	五八
八級	一二五	八五	五五
九級	一二〇	八〇	五二
十級	一一五	七五	四九
十一級	一一〇	七〇	四六
十二級	一〇五	六七	四三
十三級	一〇〇	六四	四〇
十四級	九五	六一	三八
十五級	九〇	五八	三六
十六級	八五	五五	三四
十七級	八〇	五二	三二
十八級	七五	四九	三〇
十九級	七〇	四六	二八
二十級	六七	四三	二六
二十一級	六四	四〇	二四
二十二級	六一	三八	二二
二十三級	五八	三六	二〇
二十四級	五五	三四	
二十五級	五二	三二	
二十六級	四九	三〇	
二十七級	四六	二八	
二十八級	四三	二六	
二十九級	四〇	二四	

第六十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街村長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本令ニ依ル旅費ノ定額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吏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在中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ニシテ未ダ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六十三條 前條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ヲ受ク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 配偶者
 二 相續人
 前項ノ遺族ハ吏員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於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現存者ト認メ得ベキ者ハ之ヲ現存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條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ノ請求ハ其ノ中一人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增給及年功加給ノ在職期間ハ街村長ノ重任期間ヲ通算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五條 囑託員、雇員、傭人ノ給料、津貼、旅費及其ノ支給方法規則ハ縣旗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本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縣旗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十八條 左ノ省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規則
 二 康德八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規則(改正)

(別表) 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一一〇	一二〇	八〇
二級	一九〇	一一五	七五

三級	一七五	一一〇	七〇
四級	一六〇	一〇五	六七
五級	一五〇	一〇〇	六四
六級	一四〇	九五	六一
七級	一三〇	九〇	五八
八級	一二五	八五	五五
九級	一二〇	八〇	五二
十級	一一五	七五	四九
十一級	一一〇	七〇	四六
十二級	一〇五	六七	四三
十三級	一〇〇	六四	四〇
十四級	九五	六一	三八
十五級	九〇	五八	三六
十六級	八五	五五	三四
十七級	八〇	五二	三二
十八級	七五	四九	三〇
十九級	七〇	四六	二八
二十級	六七	四三	二六
二十一級	六四	四〇	二四
二十二級	六一	三八	二二
二十三級	五八	三六	二〇
二十四級	五五	三四	
二十五級	五二	三二	
二十六級	四九	三〇	
二十七級	四六	二八	
二十八級	四三	二六	
二十九級	四〇	二四	

(別表) 第二表 家族津貼定額表

支給區分	家族三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薪金	一〇〇圓以上	九圓
薪金	五五圓以上	七圓
		一二圓

薪金 五五圓未満 五圓 一〇圓

本表所稱薪金關於依第二十四條第二號及第三號、受職務津貼之支給者係指其薪金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別表) 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分	鐵道費		馬車費		船費		雜費	
		每日津貼每一日	宿費每一日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每一夜	膳費
街村長	給料月薪額一三〇圓以上	二	〇・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副街長	同	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助理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司計	同	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事務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技術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事務員補	同	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補	同	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補	同	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別表) 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分	鐵道費		馬車費		船費		雜費	
		每日津貼每一日	宿費每一日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每一夜	食卓料
街村長	給料月薪額一三〇圓以上	二	〇・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副街長	同	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助理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司計	同	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事務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技術員	同	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事務員補	同	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補	同	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補	同	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五五圓未満 五圓 一〇圓

本表ニ於テ給料トハ第二十四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リ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雜業者係指按戶訪問或於屋外爲左列各業者而言

- 一 鞋、鐵器、瓷器等他項物之修理
- 二 更換玻璃、刷洗帽冠、研磨刀剪、挑水、劈柴、擦鞋
- 三 清掃煙筒、暖爐、便所等或塗刷牆壁
- 四 露天業、物品行商
- 五 照像或代筆書信

第二條 擬經營雜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並添附最近三月以內所撤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二張及略歷書呈請所轄警察署長受其許可擬變更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時亦同

- 一 本籍、住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業種別及營業之種類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各戸ニ就キ又ハ屋外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 一 靴、金物、陶器其ノ他古物修理
- 二 硝子入替帽子、洗濯、刃物研、水汲、薪割、靴磨
- 三 煙突、暖爐又ハ便所ノ掃除若ハ壁ノ塗換
- 四 露店商、物品行商
- 五 寫真師又ハ書信ノ代筆

第二條 雜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最近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手札型ノ寫真二枚及略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款又ハ第三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業種別及取扱種目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各戸ニ就キ又ハ屋外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 一 靴、金物、陶器其ノ他古物修理
- 二 硝子入替帽子、洗濯、刃物研、水汲、薪割、靴磨
- 三 煙突、暖爐又ハ便所ノ掃除若ハ壁ノ塗換
- 四 露店商、物品行商
- 五 寫真師又ハ書信ノ代筆

第二條 雜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最近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手札型ノ寫真二枚及略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款又ハ第三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業種別及取扱種目

公告

官吏徽章遺失

左開官吏徽章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為無效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給年月日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場所)
總務廳	理事官	良平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日	電車內ニテ
同	委試	中澤 晃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康德十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院附近ニテ
同	關官	陳柳 獎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電車內ニテ

官吏徽章遺失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了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給年月日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場所)
同	委試	富田 克己	康德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衣盜難ノタメ
同	參事官	吳 增 喜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列車中ニテ(新京釜山間)
同	建築局	技士 石黒 義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康德十年七月五日	車 中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為無效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行年月日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司法部民事司	屬官	喬 樹 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長通路附近
司法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川越 三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不 明
文教部教學司編審部	編審官佐	李 洪 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ノ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了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行年月日	遺失年月日	遺失場所
司法部民事司	屬官	喬 樹 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長通路附近
司法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川越 三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不 明
文教部教學司編審部	編審官佐	李 洪 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公示送達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十年(往)第三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到場進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為公示送達

原告 武 馬 氏
被告 武 廣 讓

奉天地方法院本溪湖分庭
書記官 劉 金 培

廣告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益通商業銀行變更
一董事連適夫之住所更正如左
吉林省德勝門町北大街一六九號
-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一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銀行之公告掲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六日登記
- 萬福洋行合資會社清算了
一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慶源泰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金佩瑞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四丁目五番地
- 慶源泰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 亞細亞實業株式會社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陳志明 新京特別市西頭道街八五ノ六
-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亞細亞實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一六號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一六號
- 亞細亞實業株式會社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經理人部子實解任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登記

玉增福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新京特別市高砂町五丁目六番地之支店廢止
- 玉增福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社員雲玉林退社其出資額國幣壹萬圓全部讓與富振江社員何連方同劉德元退社其各出資額國幣五千圓全部讓與何子仁讓與合各五千圓同日讓與受者入社如左
國幣壹萬圓 全部讓與 富振江 新京特別市興運路門牌三四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讓與 何子仁 同市東安屯東來南街門牌一〇九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讓與 劉順合 河北省天津日界旭街門牌四二號

玉增福合名會社

-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代表社員雲玉林退任同日左者就任代表社員
代表社員 劉義山
- 合名會社中央實業社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秋山卯男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第二四號ノ四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 南洲日本洋紙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壹百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資 產 (借方)		負 債 (貸方)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存放同業項目	三,一四一,三六六.六	存款項下	三,〇三三,三六六.九
現往來存款	三,〇四一,六七〇.〇	往來存款	一〇,〇〇七,〇四四.九
有價證券項目	八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五,九三三,三三三.九
國地方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知存款	三三三,三三三.三
社債	三,五二四,〇〇〇.三	定期存款	一六六,一四八.八
地債	八〇〇.〇〇	定期積蓄	六,四〇一,〇六六.三
特別保有利債	五〇五,五二七.五〇	雜項存款	一七三,七七六.六
貼現票據項目	五,七九六.〇〇	借入金項目	二,六六三,九三三.三
商業票據	一,三六四,三三三.七	透支同業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同融資項目	一,三六四,三三三.七	外國匯兌項目	五三三,九三三.三
放款項目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賣出外國匯兌	一四,三三三.〇一
契據放款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項目	四三,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三,三六八,一三三.元	雜項支付	三六八,三六四.五
外國匯兌項目	一〇,五三三.〇〇	未付配當金	六,三三三.五〇
存放外國同業	三,八八八,三三三.元	未付利息	一八六,三九六.九
本支店往來	一三,五〇一.〇一	未付稅金	五九,六五五.一六
保證項目	六,〇〇〇.〇〇	未經過利息	一〇,三三三.三三
保證支付抵押	四三,〇〇〇.〇〇	未經過貼息	一〇,六四四.三三
不動產項目	三三三,八四八.七	未決算項目	四六,七三三.四
營業用房產	二二,九〇〇.〇〇	暫記項目	四六,七三三.四
營業用器具	一三三,四四三.二	資本項目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營業用房產	一六,五九〇.一六	法定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決算項目	六,五九〇.〇九	國債準備金	五,五〇〇.〇〇
暫記欠項	六,五九〇.〇九	特別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金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退職給與基金	五,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三,四七三.三	本期利益金	一四八,六四四.六
		(內前期滾存金)	一一,五七六.〇五
		合計	三三,三三三,四七三.三

利益金處分

處分如左	金額
一 法定準備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 特別準備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 國債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損失填補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行員退職給與基金	五,五〇〇.〇〇
一 役員賞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配當金(年利六分)	三三,五〇〇.〇〇
後期滾存金	一四,六四四.六一
合計	一四八,六四四.六一

損益計算

損益計算	金額
本期純益金	一七〇,〇八八.五
前期滾存金	一一,五七六.〇五
合計本期利益金	一八一,六六四.五五
本期純益金	一七〇,〇八八.五
前期總損金	八七,三〇六.九七
本期純益金	一七〇,〇八八.五

第貳期決算報告如右
康德十年七月三十日

株式會社 瀋陽商業銀行

- | | |
|-------|------|
| 董事長 | 丁 廣文 |
| 副董事長 | 李 際春 |
| 副董事長 | 康 甜珊 |
| 專務董事 | 林 泉清 |
| 常務董事 | 沈 儀卿 |
| 常務董事 | 金 作武 |
| 常務董事 | 康 純齋 |
| 常務董事 | 彭 賢 |
| 董事 | 郭 維 |
| 董事 | 張 維 |
| 董事 | 高 振 |
| 常務監察人 | 趙 鵬 |
| 監察人 | 高 毓 |

